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90026000003059560
执收单位编码:441900180005029
执收单位名称: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

票据代码: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填制日期: 2026-07-14

付款人	全 称	韩宏晓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贰万元整				(小写) 200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990	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罚没收入	元	1.0000	20000.00000	20000.00
执收单位(盖章)			备注			
经办人(盖章)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桥头分局 					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45487	全书校验码	62584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6-10-14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人社监字(2026)第13-013号					
处罚原因	用人单位发生欠薪,经公告通知后,其法定代表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	温馨提示: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 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 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